附件1

**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入确认函**

（格式文本）

自然资源部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的函》（自然资函〔 〕 号）明确的调剂任务，我省（市）确认 年完成调剂任务 万亩，其中占用农用地 万亩，占用耕地 万亩，增加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；调剂资金总额 亿元。

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